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俊宇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13

電子信箱：jet92520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決字第11400165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及附件 (A11000000F_11400165590A0C_ATTCH1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165590A0C_ATTCH2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16559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165590A0C_ATTCH4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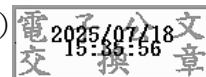
A11000000F_1140016559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
點」修正後部分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498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718



11400138500